

## 关于拟将李汶等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资源与环境专业研究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李汶等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资源与环境专业研究生党支部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5 日讨论，拟确定李汶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李汶	女	2001 年 8 月	学院研会宣传部干事	本科生	资源与环境 231	2024 年 11 月
2	杨沁楠	女	2001 年 2 月	班级学习委员	本科生	资源与环境 231	2024 年 11 月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90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省农业生物资源生化制造协同创新中心 304 办公室，邮箱：cnhkwzz@163.com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党委  
资源与环境专业研究生党支部

2024 年 11 月 5 日

